

國家圖書館編目作業公布事項 100 年第 05 號

2011/05/20 (Fri.)

因應本館放寬讀者年齡限制為 16 歲之規定，茲參考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，針對限制級圖書在編目時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1. 圖書分級標準應於附註項說明。除出版品普通級與錄影節目帶普遍級可省略不著錄外，其餘按行政院新聞局頒布之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定之分級著錄。
2. 依出版品之分級管理辦法，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，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。出版品或影帶等載體上有註明「限制級」等分級字樣時照錄外；若發現疑為限制級出版品，其上並未載明相關分級，得上網查詢「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」公布之評議結果，確為「限制級」時始著錄之。
3. 機讀欄位之著錄：333(CMARC3)、521 (MARC21)
範例：
333 \$a 限制級
521 \$a 限制級
(書上有印製限制級字樣時)
333 \$a 限制級 (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評議)
521 \$a 限制級
\$b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學會評議
(書上沒有印製限制級字樣，在該協會網站查得資料為限制級時)
4.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定之分級
出版品分兩級：
一、普通級
二、限制級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。
錄影節目帶分下列四級：
一、限制級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。
二、輔導級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、師長輔導觀賞。
三、保護級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、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。
四、普遍級：一般人皆可觀賞。